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富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關孟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沂昌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祐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2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院為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521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系爭本票上之簽章非抗告人所用，且「發票日」、「到期日」、「（○○○尾款）」等字樣亦均屬兩次填載，內容筆跡、字型均存在明顯差異，非經抗告人之代表人所寫，抗告人又未授權其他人任意補填上開事項，系爭本票形式上即存有瑕疵。另系爭本票之執票人並未依票據法規定於期限內為付款提示，亦未提出任何提示之證明，依法不得行使本票權利。原審未就上開部分調查審酌，即遽為裁定，抗告人不服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據此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，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；發票人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其依訴訟程序，提起確認之訴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為裁定之法院僅能為形式上審查，不得就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為判斷。又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形式上由抗告人簽發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附表所示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原本為證，經司法事務官核對無誤後發還，而留本票影本附卷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附表所示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俱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而該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所為上開辯解，尚難憑採。至抗告意旨所述系爭本票上之簽章及「發票日」、「到期日」、「（御品院尾款）」等記載有未經授權填載之嫌等語，縱係屬實，仍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

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計算利息金額及起算日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001	114年3月17日	12,000,000元	114年5月1日	及自114年5月1日起	WG0000000